

## 农安县卫生健康局委托执法情况汇总表

填报单位：农安县卫生健康局（公章）

填报时间：2026年3月31日

序号	单位名称	受委托组织名称	委托依据	委托事项及权限	委托期限	是否公示	公示平台及网址
1	农安县卫生健康局	农安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农安县卫生监督所）	《中华人民共和国基本医疗卫生与健康促进法》《关于卫生监督体系建设的若干规定》（2005年1月5日卫生部令39号）、《国家卫生计生委关于切实加强综合监督执法工作的指导意见》（国卫监督发〔2013〕40号）、《关于进一步加强卫生计生综合监督行政执法工作的意见》（国卫监督发〔	负责对农安县公共卫生、医疗卫生、计划生育综合执法监督工作，承担放射卫生、环境卫生、学校卫生、计划生育的监督管理；组织开展公共场所、饮用水安全、传染病防治监督检查，整顿和规范医疗服务市场，组织查处违法行为。……	2026年1月1日—2026年12月31日	是	<a href="http://zwgk.changchun.gov.cn/na/xzfczm/naxwskj/zdlv/jczw/gk/">农安县政府信息公开 http://zwgk.changchun.gov.cn/na/xzfczm/naxwskj/zdlv/jczw/gk/</a>

填报人：赵铭宇

联系电话：0431-83269911

- 注：1. 委托依据：须填写具体内容。委托执法不能单纯依据《行政处罚法》，必须具备单行法律、法规、规章的法定依据，且具有明确的表述。如：《校外培训行政处罚暂行办法》第七条 校外培训主管部门可以在法定权限内书面委托符合行政处罚法规定条件的组织实施行政处罚……”
2. 委托事项及权限：委托事项一般是指行政检查权、行政处罚权等具体行政执法事项，委托权限一般是指委托执法的区域、范围、种类、幅度等。
3. 委托期限：原则上委托协议有效期为1年。如需延续，应于到期前1个月内，重新签订委托协议书并向社会公示。法律、法规、规章有具体规定的，从其规定。
4. 公示情况：应填写是否已公示，并注明公示名称及网站。